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110,000	0.9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35,569	0.6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6,285	0.39
6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59,203	0.37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5,315,164	0.36
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1,300	0.34
9	新华养老通海稳进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999	0.3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0.31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比例 (%)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110,000	0.9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35,569	0.6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6,285	0.39
6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59,203	0.37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5,315,164	0.36
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1,300	0.34
9	新华养老通海稳进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999	0.3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0.31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